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 567 号

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盟升电子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盟升科技	指	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国卫通信	指	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国卫电子	指	四川国卫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盟升信息	指	成都盟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盟升	指	北京盟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5月被盟升科技吸收合并后注销。
荣投创新	指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名称为“成都盟升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变更为现名。
盟升创合	指	宁波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盟升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0月15日变更为现名。
弘升衡达	指	成都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盈财富	指	成都博盈财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盟升志合	指	宁波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9月29日变更为现名。
盟升道合	指	宁波盟升道合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成都市盟升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30日变更为现名。
弘升衡达互强	指	成都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升衡达精诚	指	成都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海洋盈	指	成都蓝海洋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蓝海共赢	指	成都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鼎军安	指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天盟	指	成都京道天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心军跃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致心军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海同创	指	成都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溢酒业	指	宜宾市智溢酒业有限公司
泰中成鹏	指	共青城泰中成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鑫汇诚	指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泰信	指	深圳市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安泰信电子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变更为现名。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正）
《公司章程》	指	于2013年8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成都市高新工商局	指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局	指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仁寿工商局	指	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程会计	指	四川锦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华诚会计	指	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宏伟评估	指	四川宏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629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6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关于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1213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荣投创新、盟升创合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776776935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除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6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为国防、海事、民航等领域客户提供卫星导航和卫星通信终端设备，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国家战略。因此，发行人处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 6 日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卫星导航与卫星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中的鼓励类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6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54.8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248.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荣投创新、盟升创合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荣投创新、盟升创合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了全部出资款项，且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方面的严重缺陷。

综上(一)至(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境内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和自然人，该等境内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均依法存续，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

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且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是由荣投创新、盟升创合以货币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向荣，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蓝海同创、蓝海洋盈、蓝海共赢、国鼎军安、致心军跃、京道天盟、泰中成鹏、祥禾涌安、恒鑫汇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荣投创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荣投创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发行人的股东智溢酒业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酒类产品，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非系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除下述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就向荣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刘荣、向静、罗顺华、温黔伟事项，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经核查，自盟升电子设立至今，向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本次股份转让前，向荣直接持有盟升电子 176 万股股份，通过荣投创新、盟升创合同间接持有盟升电子 889.936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盟升电子合计 1,065.936 万股股份；向荣本次转让的 65 万股股份已超过其 2015 年最多可转让的直接持有股份数（即 176 万股的 25%），但未超过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盟升电子股份总数的 25%。

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向荣直接持有盟升电子 444 万股股份，向荣 2016 年可转让其直接持有的 111 万股，超过 65 万股，而向荣 2016 年未进行股份转让，由此，其 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对外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另，根据发行人、向荣、刘荣、向静、罗顺华、温黔伟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对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股份转让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均已得到切实、有效履行，股份转让各方对该等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向荣与刘荣、向静、罗顺华、温黔伟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得到切实、有效履行，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向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就向荣于 2017 年 6 月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国鼎军安、致心军跃、京道天盟事项，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经核查，自盟升电子设立至今，向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截至 2017 年 4 月，向荣直接持有盟升电子 737.312 万股股份，通过荣投创新、盟升志合、盟升创合间接持有盟升电子 3,306.432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盟升电子合计 4,043.744 万股股份；向荣于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合计已对外转让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 330 万股股份，超过向荣截至 2017 年 4 月直接持有盟升电子 737.312 万股股份的 25%，但未超过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盟升电子股份的 25%。

同时，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向荣累计对外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股份共 420.17 万股；截至 2017 年 4 月，向荣直接持有盟升电子 737.312 万股股份，按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转让直接持股数的 25% 计算，其可对外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累计为 426.2585 万股，超过前述向荣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累计对外转让的股份数，由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荣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另，根据向荣及国鼎军安、致心军跃、京道天盟出具的说明，国鼎军安、致心军跃、京道天盟已向向荣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向荣分别与国鼎军安、致心军跃、京道天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均已得到切实、有效履行，股份转让各方对

该等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向荣与国鼎军安、致心军跃、京道天盟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得到切实、有效履行，各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向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其中，盟升科技提出的保密资格申请已通过四川省保密资格认定审查组现场审查、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卫星导航与卫星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向荣、刘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荣、刘荣、向静、温黔伟、丁庆生、徐家敏、宗显政、杜留威、瞿成勇、吴真、陈英。

(3) 发行人控股股东荣投创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荣、刘荣。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荣投创新。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荣投创新、盟升创合、盟升志合、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弘升衡达、蓝海同创、蓝海洋盈、蓝海共赢。

(3) 除上述外，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都胜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瑟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信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同舟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脉原铸流体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永泰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优迦咖啡店。

(4) 2015 年 1 月至今，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都深诺科技有限公司、武侯区东泰通讯器材经营部。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类型。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租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

的关联担保中，荣投创新、向荣、喻红利、刘荣等系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贷款等提供无偿担保，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其中资金拆出时间较短，而资金拆入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且不存在资金占用费；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荣投创新、实际控制人向荣均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和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有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盟升科技、国卫通信、国卫电子，其中，国卫电子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盟升信息。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除位于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孔雀村十组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其余2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另，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部分所述，发行人1宗土地使用权因发行人将有关房产办理了抵押而同时设置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其上设置抵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1处房产，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因发行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发行人将上述房产用以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2条关于“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设置抵押的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设置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该等抵押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

1、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7项商标专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64项专利权，该等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并已缴纳专利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尚处于未发表状态，若该等著作权在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后仍未发表的，则该等著作权将不再受法律保护。

4、域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域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共租赁 2 处房产，该等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将该等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发行人拥有 1 项在建工程“卫星通导及系统融合产业化项目”，该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具体包括车辆、电脑、测试设备等。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或向第三方租赁使用，资产权属清晰。

（八）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应权属凭证。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依法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的均已履行，该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收购资产情况

1、盟升科技吸收合并北京盟升

就盟升科技吸收合并北京盟升事项，本所律师注意到：

北京盟升与盟升科技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吸收合并股东决定后，未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与《公司法》关于“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的规定不符，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北京盟升自 2016 年 9 月开始未再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其原有员工逐步与北京盟升解除劳动关系，北京盟升吸收合并之前的必要人员均由盟升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兼任，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均在盟升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2）根据北京盟升与盟升科技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盟升科技吸收合并北京盟升后，北京盟升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后全部并入盟升科技，由盟升科技承接，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的规定；（3）自北京盟升刊登吸收合并公告之日起至北京盟升注销之日超过四十五日，前述期间无债权人要求北京盟升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盟升科技吸收合并北京盟升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其债权债务的处置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北京盟升在依法注销前履行了吸收合并公告程序，且北京盟升注销前无债权人要求北京盟升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北京盟升未及时在报纸上公告吸收合并事项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盟升与盟升科技吸收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北京盟升未及时在报纸上公告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收购盟升科技股权

发行人从向荣、刘涛、刘荣、罗顺华处收购盟升科技 100% 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及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正）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

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关于环保事宜需要进行说明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盟升科技所属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存在建设完成后未及时履行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的情形;国卫通信卫星通信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存在未及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盟升科技已就上述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履行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国卫通信已就上述卫星通信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就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访谈了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该局认为:盟升科技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生产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其未及时履行环境保护验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卫通信卫星通信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及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员工访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对环保部门进行访谈、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上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盟升科技和国卫通信上述未及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或/和环境保护验收程序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盟升科技和国卫通信已主动消除前述瑕疵,履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或/和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且相关投资项目已依法备案，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

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刘斌

祝雪琪

祝雪琪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19）第 567-2 号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本所”）接受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0]30 号《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本所现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事宜出具《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外转让股权的行为。同时，2017 年 5-7 月，发行人 4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的定价均为 15.62 元/股；2019 年 1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定价亦为 15.62 元/股；2019 年 3 月，发行人 3 次股份转让和 1 次增资的定价均为 16.86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 5-7 月、2019 年 1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未发生改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相匹配；（2）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3 月两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38 条规定，

删除报告期外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内容。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新增股东及产生的原因、增资/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

序号	时间	新增股东	产生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9年1月	朱建辉、赵极星	转让方刘荣、罗顺华有资金需求，受让方朱建辉、赵极星有入股发行人的意愿，同意受让股份。	15.62	2018年10月，转受让双方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时，基于下述原因，为提高股份转让效率，双方同意按照发行人可参考的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即2017年7月发行人增资的价格：15.62元/股）进行转让： 1）以发行人2017年经营业绩作为投资参考的情况下，发行人2017年的经营业绩与2016年相比无重大变化（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6,056.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5.75万元；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4,584.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67.30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变动即2017年7月发行人增资时，以发行人2016年经营业绩作为参考，发行人整体估值已经达到了12亿元，与一级市场一般的估值水平相当。
2	2019年3月	智溢酒业、泰中成鹏、祥禾涌安、恒鑫汇诚	受让股份部分： 发行人初步确定了申报上市安排，开展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同时转让方荣投创新、向荣有一定资金需求，受让方同意通过受让股份方式投资入股。	16.86	各方结合发行人发展现状、2018年经营业绩、业务前景、申报上市规划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按照14.50亿元的估值定价。
			增资部分： 发行人初步确定了申报上市安排，开展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投资方投资入股。	16.86	
3	2019	吕云峰	转让方荣投创新	16.86	双方结合发行人发展现状、2018年经营业绩、

序号	时间	新增股东	产生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年 3 月		有一定资金需求, 受让方吕云峰作为祥禾涌安投资盟升电子项目的负责人跟投入股。		申报上市规划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按照 14.50 亿元的估值定价。

(二)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朱建辉

朱建辉先生, 1990 年 5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12519900506****, 住址: 江苏省高淳县淳溪镇石臼湖南路 18 号。朱建辉先生自 2017 年至今任南京泰杰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型产品经理。

2、赵极星

赵极星先生, 1976 年 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4021119760107****, 住址: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水磨街 46 号。赵极星先生自 2013 年至今为自由投资人。

3、吕云峰

吕云峰先生, 1973 年 1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10419731130****, 住址: 南京市秦淮区小石坝街 15 号。吕云峰先生自 2014 年至今任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4、智溢酒业

智溢酒业现持有宜宾市翠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2734874508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智溢酒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宜宾市智溢酒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宾市翠屏区专署街 50 号主楼三楼 318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松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含国家名白酒，不含食用酒精），农副产品收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智溢酒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溢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松涛	2,000	40.00
刘南	1,500	30.00
张春艺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另，根据智溢酒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溢酒业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酒类产品，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非系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智溢酒业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应办理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应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智溢酒业股东的确认，智溢酒业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无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智溢酒业无实际控制人，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松涛女士，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222419640824****，住址：成都市青羊区文庙西街126号。

刘南先生，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250119750706****，住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街33号。

张春艺女士，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293019690527****，住址：成都市武侯区郭家桥正街7号。

5、泰中成鹏

泰中成鹏现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8CA723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泰中成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泰中成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蓓冉）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月23日至2039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泰中成鹏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中成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	货币	1.03
丁宏	有限合伙人	700	货币	10.33
吕晨	有限合伙人	550	货币	8.12
赵极星	有限合伙人	550	货币	8.12
刘伟东	有限合伙人	550	货币	8.12
向培胜	有限合伙人	510	货币	7.53
李蓓冉	有限合伙人	485	货币	7.16
蔡云	有限合伙人	460	货币	6.79
杜雪梅	有限合伙人	370	货币	5.46
梁春林	有限合伙人	330	货币	4.87
杨武琼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4.43
罗荔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4.43
张小英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4.43
杨鹰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4.43
王云仕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4.43
陈兴兵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2.95
胡宇辰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2.95
牛沁阳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1.48
刘祥兵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1.48
何彦瑾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1.48
合计	——	6,775	——	100.00

另，根据泰中成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中成鹏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码：SGK846）。泰中成鹏资产由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管理，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907）。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泰中成鹏及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相应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泰中成鹏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18222180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1-110
法定代表人	吕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65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祥禾涌安

祥禾涌安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12555830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祥禾涌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甘泽）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祥禾涌安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涌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0.10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0	货币	22.18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19.98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货币	7.99
沈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5.00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货币	3.50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3.00
刘先震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3.00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3.00
刁志中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2.00
李锦威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2.00
吴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2.00
魏立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2.00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2.00
梁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00	货币	1.30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刘思川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耿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王健掇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葛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马秀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黄幼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陈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艾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唐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漆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1.00
合计	——	100,100	——	100.00

另，根据祥禾涌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禾涌安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码：S29452）。祥禾涌安资产由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507）。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祥禾涌安及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相应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祥禾涌安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AF99R4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3084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晓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恒鑫汇诚

恒鑫汇诚现持有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6490864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恒鑫汇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山东大厦主楼 04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磊）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根据恒鑫汇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鑫汇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1.60	货币	0.28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8.40	货币	0.27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00	货币	31.78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00	货币	21.19
肖曾祥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10.25
赵吉庆	有限合伙人	2,100	货币	7.18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10.25
张天瑜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6.84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3.42
济南卓信中成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3.42
杜霖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3.42
彭忠喜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71
合计	——	29,260	——	100.00

另，根据恒鑫汇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鑫汇诚系以股权投资为

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码：SX6148）。恒鑫汇诚资产由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706）。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鑫汇城及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相应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恒鑫汇诚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443196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山东大厦主楼 0436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CWN7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俊杰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三）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所涉有关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是否签署协议	是否支付完毕价款
2019.01	股份转让	罗顺华	朱建辉	是	是
		刘荣	赵极星	是	是
2019.03	股份转让	荣投创新、向荣	智溢酒业	是	是
		荣投创新	泰中成鹏	是	是
		荣投创新、向荣	祥禾涌安	是	是
		荣投创新	吕云峰	是	是
		向荣	恒鑫汇诚	是	是
2019.03	增资	智溢酒业、泰中成鹏、祥禾涌安、恒鑫汇诚	——	是	是

根据上述股权变动各方的确认，上述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所涉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朱建辉、赵极星、智溢酒业、泰中成鹏、祥禾涌安、恒鑫汇诚、吕云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吕云峰持有祥禾涌安普通合伙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万元出资额（占该合伙企业注册资金的 14.42%）、赵极星持有泰中成鹏 550 万元出资额（占该合伙企业注册资金的 8.12%）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朱建辉、赵极星、吕云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

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新增法人股东

根据新增法人股东智溢酒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溢酒业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3、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泰中成鹏、祥禾涌安、恒鑫汇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中成鹏、祥禾涌安、恒鑫汇诚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且不存在依照《合伙企业法》、其他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股东

2.1 员工持股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盟升志合中刁青、鲁战国、蒋利群、赵树森等人担任发行人的市场顾问、刘骥未明确其在发行人中的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刁青、鲁战国、蒋利群、赵树森、刘骥等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在公司主要从事的工作种类，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劳动报酬；（2）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说明其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要求，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等程序，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第 11 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2、根据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出具的承诺函，盟升创合、盟升志合承诺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盟升道合承诺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合伙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盟升创合、盟升志合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的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本企业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盟升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转让，盟升道合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的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企业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盟升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发行人员工所持持股平台的权益拟转让退出的，须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或约定进行转让。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二、《问询函》问题 2、（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部分所述，盟升志合存在刘骥、刁青、赵树森、蒋利群、鲁战国等 5 名非员工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盟升创合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盟升志合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盟升道合不满足“36 个月”锁定期的要求，盟升志合、盟升道合未遵循《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

另，如下所述，盟升志合、盟升道合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在计算公司

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 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1	荣投创新	控股股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4
2	盟升志合	未遵循“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是	39（42名合伙人，3人重合）
3	弘升衡达互强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4	弘升衡达精诚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5	蓝海同创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	向荣	自然人	否	重合
7	智溢酒业	有限责任公司	是	3
8	盟升创合	遵循“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9	泰中成鹏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0	赖晓凤	自然人	否	1
11	熊斌	自然人	否	1
12	祥禾涌安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3	蓝海沅盈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4	致心军跃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5	弘升衡达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6	蓝海共赢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7	刘荣	自然人	否	重合
18	罗顺华	自然人	否	重合
19	京道天盟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20	盟升道合	未遵循“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是	15（34名合伙人，19人重合）
21	恒鑫汇诚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22	胡妍丽	自然人	否	1
23	向静	自然人	否	重合
24	国鼎军安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25	吕云峰	自然人	否	1
26	朱建辉	自然人	否	1
27	赵极星	自然人	否	1
28	汤勇军	自然人	否	重合
29	温黔伟	自然人	否	重合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 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合 计				8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穿透计算股东的人数为 80 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目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1、盟升创合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1	向荣	普通合伙人	盟升电子	董事长	10.00	3.33
			国卫电子	执行董事		
			盟升信息	执行董事		
2	刘荣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董事、总经理	183.00	61.00
			盟升科技	执行董事		
			国卫电子	总经理		
			盟升信息	总经理		
3	胡明武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0	6.67
4	孙军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部长	8.00	2.67
5	陈英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00	2.67
6	曹亮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科室主任	8.00	2.67
7	杨健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副总经理	8.00	2.67
8	蒲元培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7.00	2.33
9	高云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技术总监	7.00	2.33
10	马宁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科室主任	7.00	2.33
11	马贵东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科室主任	6.00	2.00
12	袁勇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部长	5.00	1.67
13	杨俊丰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5.00	1.67
14	翟英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5.00	1.67
15	唐天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工程师	3.00	1.00
16	吕顺飞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副部长	3.00	1.00
17	吴真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职工代表监事、 副部长	3.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卫通信	部长		
18	徐体林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科室副主任	3.00	1.00
19	马琳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1.00	0.33
合计		——	——	——	300.00	100.00

2、盟升志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荣	普通合伙人	盟升电子	董事长	70.00	7.78
			国卫电子	执行董事		
			盟升信息	执行董事		
2	向静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0.00	12.22
3	覃光全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总经理	100.00	11.11
4	温黔伟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董事、副总经理	90.00	10.00
5	刘荣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董事、总经理	45.00	5.00
			盟升科技	执行董事		
			国卫电子	总经理		
			盟升信息	总经理		
6	罗顺华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科室主任、监事	40.00	4.44
7	胡明武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00	4.44
8	杨龚甫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技术总监	40.00	4.44
9	于海平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副部长	30.00	3.33
10	刘骥	有限合伙人	——	——	30.00	3.33
11	赵树森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市场顾问	30.00	3.33
12	杨健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副总经理	25.00	2.78
13	杜留威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监事会主席	25.00	2.78
			盟升科技	监事、部长		
14	黄伟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20.00	2.22
15	高云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技术总监	18.00	2.00
16	吴真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职工代表监事、副部长	16.00	1.78
			国卫通信	部长		
17	黄成刚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部长	15.00	1.67
			盟升信息	监事		
			国卫电子	监事		
18	鲁战国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市场顾问	15.00	1.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刁青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市场顾问	15.00	1.67
20	蒋利群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市场顾问	12.00	1.33
21	杨俊丰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10.00	1.11
22	翟英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10.00	1.11
23	马宁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科室主任	8.00	0.89
24	蒲元培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8.00	0.89
25	涂玉成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科室主任	8.00	0.89
26	王龙平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8.00	0.89
27	甘旭东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科室副主任	8.00	0.89
28	杨平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科室副主任	6.00	0.67
29	瞿成勇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监事	6.00	0.67
			盟升科技	科室主任		
30	吕顺飞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副部长	5.00	0.56
31	袁勇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部长	5.00	0.56
32	侯江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5.00	0.56
33	江蓉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部长	4.00	0.44
34	罗容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科室副主任	4.00	0.44
35	马琳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3.00	0.33
36	游德鹏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科室主任	3.00	0.33
37	侯培锐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科室主任	3.00	0.33
38	陈英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	0.22
39	李华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主管	2.00	0.22
40	石健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组长	2.00	0.22
41	辛春梅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工程师	2.00	0.22
42	徐永刚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组长	2.00	0.22
合计		——	——	——	900.00	100.00

3、盟升道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海平	普通合伙人	国卫通信	副部长	15.00	1.19
2	刘荣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董事、总经理	210.50	16.67
			盟升科技	执行董事		
			国卫电子	总经理		
			盟升信息	总经理		
3	覃光全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总经理	172.00	13.62
4	胡明武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0.00	9.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高云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技术总监	120.00	9.50
6	翟英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90.00	7.13
7	杨健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副总经理	60.00	4.75
8	杜留威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监事会主席	40.00	3.17
			盟升科技	监事、部长		
9	黄伟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35.00	2.77
10	杨俊丰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30.00	2.38
11	黄爱民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30.00	2.38
12	袁勇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部长	30.00	2.38
13	李华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主管	30.00	2.38
14	马宁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科室主任	30.00	2.38
15	杨飞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部长	30.00	2.38
16	吴真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职工代表监事、副部长	21.00	1.66
			国卫通信	部长		
17	欧阳任娇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15.00	1.19
18	杨博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工程师	15.00	1.19
19	龚旭梅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工程师	15.00	1.19
20	杜飞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工程师	15.00	1.19
21	甘红梅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工程师	15.00	1.19
22	毛萍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工程师	15.00	1.19
23	杨龚甫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技术总监	12.00	0.95
24	杨建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主管	12.00	0.95
25	吕顺飞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副部长	10.00	0.79
26	马琳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10.00	0.79
27	唐丹	有限合伙人	盟升电子	出纳	10.00	0.79
28	张旭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部长	10.00	0.79
29	罗容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科室副主任	7.50	0.59
30	涂玉成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科室主任	7.50	0.59
31	蔡芙蓉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科室主任	7.50	0.59
32	周权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副组长	7.50	0.59
33	张超	有限合伙人	国卫通信	组长	7.50	0.59
34	曾汉兵	有限合伙人	盟升科技	组长	7.50	0.59
合计		——	——	——	1,262.5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盟升志合合伙人刘骥、赵树森、鲁战国、刁青、蒋利群不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外，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

（三）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出具的承诺函，盟升创合、盟升志合承诺：

“1、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企业所持盟升电子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盟升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盟升电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盟升电子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盟升电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盟升道合承诺：“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除上述外，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中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股份减持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及其中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股份减持承诺。

（四）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二批员工持股的议案》和盟升志合、盟升创合、盟升道合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均已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员工持股事项系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持股员工入股均为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均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在合伙协议中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并在合伙协议中作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 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不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盟升创合、盟升志合、盟升道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问询函》问题 3

18.3 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境外收入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7.43 万元、866.71 万元、3,521.62 万元和 114.15 万元，快速增长。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支付海外销售佣金 260.53 万元和 661.13 万元，2018 年度支付售后服务费 938.3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收入于 2017-2018 年快速增长的原因以及 2019 年 1-6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2）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具体影响、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军工行业和卫星应用行业的主要法规及政策要求；（3）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及竞争优势，境外业务拓展计划，“部分产品还在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了国外客户的认可”的依据；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及流程、定价策略等，直销、代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发行人与代理方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境外代理方的基本情况，代理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销售佣金、售后服务费的支付对象、计提依据、计提标准，与境外销售收入增长的匹配性，支付高额佣金与售后服务费的原因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5）境外客户的数量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6）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7）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结合外销报关单、海关证明文件、货物运输单等相关单据的核查情况对境外销售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卫通信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就国卫通信境外销售业务，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卫通信已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且该证书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有效状态。

2、根据国卫通信提供的报告期内与货运代理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合同、报关单、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外汇账户开立回执、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卫通信与境外客户均签署了销售合同或取得客户订单，并委托具有报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报关，履行了报关手续；国卫通信已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国卫通信报告期内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相关税费。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sichua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sichuan.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国卫通信不存在被外汇、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该局没有发现国卫通信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的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国卫通信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出具的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该局未发现国卫通信税费欠缴情况和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卫通信报告期内开展进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4

20.3 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正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的卫星导航在研项目有 7 个，人员投入共 73 人，卫星通信在研项目有 8 个，人员投入共 152 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共 84 人，共有员工 253 人。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784.76 万元、1,903.65 万元、2,884.76 万元和 1,240.26 万元，2018 年研发支出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说明：（1）参与在研项目的是否全为研发人员，是否涉及同一员工参与多个项目的情况，若存在，该人员的薪酬如何归集到不同的项目中，是否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发行人研发用材料的相关管理制度，2018 年材料耗用较其他年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期末集中领料多确认研发费用的情形，折旧费用显著增加与研发用设备增加的匹配性；（3）技术服务费持续上升的原因，服务提供方及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研发费用支出较大的研发项目情况，与在研技术及产品、技术储备的匹配关系；（5）研发活动中是否存在人员、材料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中混同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期间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期间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销售人员亦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确认函》，该等人员确认在销售活动中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向荣、总经理刘荣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国家政府机关、政府官员或国有银行等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不存在不合规的业务往来或本不应提供给公司的合作或安排；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管、核心员工直接向政府官员行贿或通过第三人间接向政府官员行贿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遭到与贿赂或回扣指控相关的任何调查、罚款或其他执法活动。

3、立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1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立信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creditcity.creditc hina.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5、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就此，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仁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盟升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盟升科技、国卫通信、盟升信息、国卫电子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第二部分 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

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A901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有权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80.1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8,306.5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弘升衡达互强

2020年3月3日，弘升衡达互强合伙人王友祥与熊谕芳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王友祥将其持有的弘升衡达互强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谕芳。

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后，弘升衡达互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货币	0.29
赵树森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8.63
孙玉琴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5.76
郝富春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5.76
陈琴	有限合伙人	350	货币	5.04
赵帅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4.32
刘黔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4.32
黄飞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4.32
曾祥荣	有限合伙人	225	货币	3.24
但加友	有限合伙人	210	货币	3.02
李明辉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2.88
迭金华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2.88
章志良	有限合伙人	180	货币	2.59
蒋利群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16
钱文进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16
杨蜀黔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16
王衡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16
钱蓉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16
张燕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16
刘小蓉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16
黄昌凤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16
何军锋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16
李菊花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16
杨程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16
孙向阳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16
朱贺军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16
张小义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16
王昶华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	2.16
胡俊亮	有限合伙人	105	货币	1.51
周中军	有限合伙人	105	货币	1.51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05	货币	1.51
熊渝芳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1.44
钱继辉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1.44
章微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1.44
裴胜海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1.44
陈彤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1.44
郑小吉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1.44
文扬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1.44
合计	——	6,950	——	100.00

2、京道天盟

2019年12月19日，京道天盟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何红章将所持京道天盟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后，京道天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	货币	25
胡兵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33.33
李志君	有限合伙人	350	货币	19.44
吴峻峰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16.67
邱一洲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5.56
合计	——	1,800	——	100.00

3、泰中成鹏

2019年12月9日，泰中成鹏合伙人牛沁阳分别与向培胜、何彦瑾、胡宇辰、李蓓冉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书》，该等协议约定，牛沁阳将其持有的泰中成鹏10万元出资额、100万元出资额、200万元出资额、4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向培胜、何彦瑾、胡宇辰、李蓓冉。

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后，泰中成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	货币	1.03
丁宏	有限合伙人	700	货币	10.33
吕晨	有限合伙人	550	货币	8.12
赵极星	有限合伙人	550	货币	8.12
刘伟东	有限合伙人	550	货币	8.12
向培胜	有限合伙人	510	货币	7.53
李蓓冉	有限合伙人	485	货币	7.16
蔡云	有限合伙人	460	货币	6.79
杜雪梅	有限合伙人	370	货币	5.46
梁春林	有限合伙人	330	货币	4.87
杨武琼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4.43
罗荔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4.43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小英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4.43
杨鹰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4.43
王云仕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4.43
陈兴兵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2.95
胡宇辰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2.95
牛沁阳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1.48
刘祥兵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1.48
何彦瑾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1.48
合计	——	6,775	——	100.00

4、恒鑫汇诚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及恒鑫汇诚的说明，2019年12月，赵吉庆将其所持恒鑫汇诚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霖、将其所持恒鑫汇诚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忠喜。

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后，恒鑫汇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1.60	货币	0.28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8.40	货币	0.27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00	货币	31.78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00	货币	21.19
肖曾祥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10.25
赵吉庆	有限合伙人	2,100	货币	7.18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10.25
张天瑜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6.84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3.42
济南卓信中成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3.42
杜霖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3.42
彭忠喜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1.71

合计	—	29,260	—	100.00
----	---	--------	---	--------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同时，发行人持股平台部分员工职位发生变化（欧阳任娇职位变更为盟升科技“副部长”），持股平台员工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二、《问询函》问题2、（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部分。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向荣，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的变化

（1）盟升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了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和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联合颁发的《二级保密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

(2) 2019 年 7 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发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该规定自印发之日施行），根据该规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同时，该规定明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和《备案目录》共同构成较完整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盟升科技生产的卫星导航系列产品列入了《备案目录》，未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中，盟升科技后续不再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续期。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盟升科技已根据上述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并已取得了中共四川省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经核查，除上述资质、证书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①)	283,065,006.51	202,488,097.82	160,568,193.70
营业收入 (②)	283,065,006.51	202,488,097.82	160,568,193.70
占比 (①/②)	100.00%	1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以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1) 成都胜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邛崃市行政审批局核发（邛崃）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 168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成都胜宇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胜宇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 成都瑟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金牛)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731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成都瑟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瑟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除上述关联法人发生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继续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7月-12月交易金额
喻红利	发行人租赁喻红利2辆轿车	5.40 ^注

注:以上关联交易自2018年7月开始,2辆轿车每月租金共计0.9万元。

2、关联方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继续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授信人/承兑人	担保的主债权/授信/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刘荣	盟升科技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2.29	无偿	否
2	向荣、向静、刘荣、温黔伟、陈英	盟升科技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95.36	无偿	是
3	向荣、喻红利	盟升科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注	无偿	是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授信人/承兑人	担保的主债权/授信/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分行			
4	向荣、喻红利	盟升科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注	无偿	是
5	向荣、喻红利	盟升电子、盟升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无偿	是

注：上述第 3 项、第 4 项关联担保系向荣、喻红利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盟升科技分别签署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及项下具体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授信人/承兑人	担保的主债权/授信/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向荣、喻红利	盟升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1,000	无偿	否
2	向荣、喻红利	盟升科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 ^{注1}	无偿	否
3	向荣、喻红利	盟升科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 ^{注1}	无偿	否
4	向荣、喻红利	盟升电子、盟升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无偿	否
5	向荣	盟升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5,000	无偿	否
6	向荣、喻	盟升科技	上海银行股	1,400	无偿	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授信人/承兑人	担保的主债权/授信/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红利		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注 1：上述第 2 项、第 3 项关联担保系向荣、喻红利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盟升科技分别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1、关联租赁”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贷款、授信等提供无偿担保，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荣投创新及实际控制人向荣遵守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位于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孔雀村十组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宗地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坐落	终止 日期
1	盟升 电子	川(2020)成 天不动产权第 005570号	25,366.93	出让	工业 用地	四川天府新 区新兴街道 孔雀村十组	2039年 10月31 日

另，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六）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将“卫星导航及系统融合产业化项目”在建工程办理了抵押登记，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关于“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之规定，发行人位于天府新区兴隆街道跑马埂村三、四组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川（2016）成天不动产权第0008261号）因该在建工程设置抵押而一并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其上设置抵押合法、有效。

除上述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

1、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机载天线波导管穿舱结构	发明	ZL201710236008.1	2017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国卫通信
2	一种微带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095	2019年7月	原始取得	盟升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790.0	12 日		
3	一种 S 频段环形微带相控阵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083353.7	2019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国卫通信
4	一种发射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082634.0	2019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盟升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以原始申请方式取得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处于有效期内且缴纳了专利年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及抵押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所属公司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设置抵押
1	卫星通导及系统融合产业化项目	盟升电子	16,409.51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在建工程为《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3、借款合同”部分所述第 1 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其上设置抵押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具体包括车辆、电脑、测试设备等。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或向第三方租赁使用，资产权属清晰。

（八）资产权限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资产权限受限制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盟升科技	陕西华达连接器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射频集成连接器组件等	142.54 万元	2020.03
2.	盟升科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单位 3	备货合同	购买变频器	315 万元	2020.02
3.	国卫通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 12	采购合同	购买电机驱动器、极化电机、电机组合等	305.50 万元	2019.11
4.	国卫通信	河北东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购买 BUC、LNB	111.10 万元	2019.09
5.	国卫通信	睿高(广州)通信技术有	合同	采购 BUC	259.90 万元	2019.09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限公司				
6.	国卫通信	河北东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购买 BUC、LNB	312.80 万元	2019.01
7.	国卫通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 12	采购合同	购买电机驱动器、极化电机、电机组合	180.11 万元	2018.08
8.	盟升科技	成都星航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购买射频功率放大器、微波开关、微波滤波器、微波组件、射频功率分配器	302 万元	2018.04
9.	国卫通信	河北东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购买 BUC、LNB	142,20 万元	2018.03

2、销售合同/订单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CHINA USA T SATELLITE TECHNOLOGY CO.,Ltd.	国卫通信	Purchase Order	双频航空天线的销售	550 万美元	2019.11 ^注
2	中国电子技术集团下属单位 1	盟升科技	外包产品合同书	抗干扰信号处理单元的研发	846.06 万元	2019.11 ^注
3	中国电子技术集团下属单位 2	盟升科技	采购合同	天通卫星车载动中通天线的销售	585 万元	2019.12
4	中国电子技术集团下属单位 3	盟升科技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伺服转台的销售	1,280 万元	2019.12
5	中国电子技术集团下属单位 2	盟升科技	采购合同	天通卫星车载动中通天线的销售	585 万元	2019.12
6	Arabian Internet an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Co.,Ltd	国卫通信	Standard Purchase Order	1 米卫星综合终端的销售	153.49 万美元	2020.02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因交易对方需履行内部盖章流程，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底取得该等合同。

3、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申请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签署时间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盟升电子	5,000 ^注	2019.11.25-2020.11.24	向荣、喻红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盟升科技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9.1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盟升科技	5,000 ^注	2019.11.25-2020.11.24	向荣、喻红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盟升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盟升科技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9.11

注：上述授信额度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盟升电子及盟升科技合计授信 5,000 万元；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因银行履行内部盖章流程，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才取得上述授信合同。

4、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签署时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盟升科技	1,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19.12.24—2020.12.23	向荣、喻红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盟升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2

5、劳务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采购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四川源茂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盟升电子	596.00	2019.12

6、幕墙工程合同

序号	承包方	采购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	-----	-----	----------	------

序号	承包方	采购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盟升电子	4,775.00	2019.12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依法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该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仁寿县财政局	1,000,000.00	保证金
2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国土局	372,893.92	保证金
3	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272,833.20	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下属单位 3	200,000.00	保证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157,242.93	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款项系国卫通信为发行人在天府新区仁寿视高经济区投资向仁寿县财政局所支付的保证金，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卫通信已经全额收到仁寿

县财政局返还的上述 100 万元保证金；上述第 2 项款项系公司购买位于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孔雀村十组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合法有效；上述第 3 项款项系发行人预付员工个人应缴社保及公积金部分所致，合法有效；上述第 4 项款项系盟升科技缴纳的质量保证金，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合法有效；上述第 5 项款项系国卫通信向海关支付的外销货物售后维修保证金，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款项类别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2,650,000.00	工程尚未完工
2	上海天行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921,600.00	正常账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和兼职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皆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①盟升科技、国卫通信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

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盟升科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51000038），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51000931），有效期为三年。

国卫通信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51000702），有效期为三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盟升科技 2017 年—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国卫通信 2018—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盟升科技、国卫通信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有效。

②盟升科技享受符合销售条件的军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盟升科技享受销售符合条件的军品免征增值税。

③国卫通信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卫通信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新增

金额 10 万元以上（包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补贴项目/事由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万元)
2019 年 7 月 —12 月	1	融资租赁补贴	盟升科技	26.00
	2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盟升科技	100.00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贴	国卫通信	30.00
	4	2019 年工业发展资金	盟升科技	129.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税费欠缴情况和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税费欠缴情况和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证明》，载明：“四川国卫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511421MA64LJ5BXQ）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已按规定期限办理了纳税申报，无欠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成都盟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税费欠缴情况和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情况变化如下：

（1）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①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号：川（2020）成天不动产权第 005570 号）。

②2019 年 12 月 24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核发《关于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成环城承诺环评审[2019]1 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①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号：川（2020）成天不动产权第 005570 号）。

②2019年12月24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核发《关于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成环城承诺环评审[2019]2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向荣、总经理刘荣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刘斌

刘斌

祝雪琪

祝雪琪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二〇二〇年四月廿七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19）第 567-3 号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本所”）接受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审核问询意见并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事宜出具《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0]172 号《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规定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11

1.关于疫情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一) 生产、研发情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0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研发活动基本维持正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因春节假期正常停工放假, 原定于2020年2月2日复工, 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定复工日期推迟。

2020年2月7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成都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复工备案申请, 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准于2020年2月9日、2020年2月22日分两批次实现复工, 由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实现全面复工。

基于上述, 疫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季度的生产、研发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 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2020年2月24日实现全面复工, 疫情对公司生产、研发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采购情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成都、北京、深圳、西安等地, 其中北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较为严格。针对疫情对公司采购方面的影响, 公司采取了下述措施: 1、根据市场预测分解成物料需求发给供应商备货; 2、根据物料通用性进行备料, 每一季度复核一次, 确保物料的供应。

此外, 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通畅的沟通渠道, 可按复工及生产计划从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材料亦有一定库存, 可供疫情期间正常生产所需。

基于上述, 疫情对发行人采购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销售、回款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销售主要分为军品和民品两方面。根据发行人说明, 军品方面客户主要集中于北京、成都、西安、武汉、上海等地。一方面, 疫情限制了人员的流动,

使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客户需求响应受到一定限制；另一方面，受客户疫情期间停工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产品的验收及回款有所推迟，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及时确认收入或收回应收账款，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民品方面，境外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欧洲改装工厂停工，CHINA USAT SATELLITE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USAT”）向国卫通信采购的双频机载平板动中通天线产品第三批次最后3台（采购单价为27.5万美元/台）无法发货，影响了公司第三批次产品货款的收取；同时，为控制疫情扩散，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了一定控制措施，客户TAQNIA SPACE COMPANY尚未恢复正常办公，无法向USAT（USAT属于TAQNIA SPACE COMPANY的采购服务提供商）支付采购款项，从而使USAT不能按时支付国卫通信相应货款。前述事项合计影响了国卫通信约618.75万美元的收款，对国卫通信的回款事项有较大影响。

基于上述，疫情对发行人销售、回款情况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四）财务情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立信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431号《审阅报告》，发行人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1,494.70万元，较预期减少93.67万元，主要系因疫情停工致使部分发出商品客户未按预期完成验收；一季度净亏损601.12万元，较预期多52.16万元，主要系收入低于预期所致。

基于上述，疫情对发行人一季度收入及利润情况存在一定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年1-3月，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以及相关指标较去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产能（小时）	25,547	40,005	减少 36.14%
产量（台/套）	168	327	减少 48.62%
销量（台/套）	234	194	增加 20.62%

2020年1-6月，预计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以及相关指标较去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预计)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产能(小时)	144,590	125,850	增加14.89%
产量(台/套)	1,268	1,630	减少22.21%
销量(台/套)	943	937	增加0.64%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2020年1季度产能、产量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延期复工所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复工后已经及时安排赶工，预计发行人2020年1-6月产能将超过去年同期产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出现因疫情未按时完成生产的情况，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已恢复正常工作状态，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保持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2020年2月24日实现全面复工。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验收延后，但未导致客户取消相应订单。因此，疫情可控的情况下，疫情仅会短期影响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但不会对发行人2020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了上述重

大信息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刘 斌

祝雪琪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二〇二〇年五月廿七日